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08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徐美鳳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徐宗誠

徐美綉

0000000000000000

徐子晶

徐鋒妃

徐維敏

被 告 徐笙裕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聲請追加相對人等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83號給付價金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徐宗源生前於民國110年9月3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出售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將價金中之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扣除土地增值稅70萬8,786元後，餘額129萬1,214元（下稱系爭款項）由被告保管，嗣被繼承人於111年4月9日死亡，被告迄未返還。爰依消費寄託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予繼承人全體。又系爭款項為徐宗源之遺產，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命未追加起訴之徐宗誠、徐美綉、徐子晶、徐鋒妃、徐維敏（下稱相對人）及被告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

01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3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
04 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
05 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
06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
07 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
08 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
09 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
10 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
11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
12 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
13 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
14 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
15 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

16 三、經查：原告本於消費寄託及繼承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返
17 還系爭款項予徐宗源全體繼承人，聲請人之前開請求核屬公
18 同共有債權之行使，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自有合一確
19 定之必要，而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及應訴，其當事人適
20 格始無欠缺。徐宗源之繼承人除原告、被告外，尚有相對
21 人，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證，經本院函請相對人及被
22 告具狀陳報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並陳述意見，相對人及被告
23 均未具狀為任何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予全體繼
24 承人共同共有，對同為徐宗源繼承人之相對人之私法地位並
25 無不利，應可認為相對人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為原告，因
26 此，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命未共同起訴之相對
27 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
28 聲請裁定命被告追加為本件原告部分，徐宗源死亡後迄今已
29 2年，被告仍未返還系爭款項予徐宗源之全體繼承人，而需
30 待訴訟解決，可見兩造對於系爭款項是否返還顯有爭議，被
31 告於本案之利害關係與原告相反，如追加為原告，將有利害

01 衝突情形，其拒絕追加為原告，有正當理由。從而，原告此
02 部分請求，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張筆隆